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4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鍾尹傑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85號)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(114年度聲沒字第18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鍾尹傑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北地檢署)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8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驗後，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為刑法第40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87號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8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案裁定書、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

(二)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囑託附表證據欄所示機關以附

01 表鑑定結果欄所示之鑑定方法為鑑定，檢出如附表鑑定結果
02 欄所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有附表證據欄所示證據在卷可
03 證。而盛裝扣案如所示第二級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第二級毒
04 品直接接觸而留有該毒品殘渣，因難與毒品析離，且無析離
05 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，而屬違禁物。從
06 而，本件聲請，與前揭規定相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8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0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陳柏嘉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13 狀。

書記官 胡國治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5 附表：

16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及單位	鑑定結果	證據	備註
1	綠色乾燥碎屑	1袋（驗餘淨重 0.0288公克）	經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 S）法，檢出大麻成分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0年8月1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 成分鑑定書（見新北地檢署110偵5855卷第40頁）。	113年度青保 字第992號